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（含转移支付项目）

部门名称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（资金使用单位）	总计	财政拨款	财政专户拨款	其他资金	绩效目标	绩效指标
合计	28.67	28.67				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（本级）	28.67	28.67				
广州市镇（街）园区环保监督检查员经费（海珠区）	28.67	28.67			通过开展广州市建立镇（街）园区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员队伍，有利于强化落实镇（街）环境保护属地责任，健全完善环保监管责任体制，全面提升基层环保工作水平。	1、2-效益指标,22-社会效益,辖区内污染源巡查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80%,年度指标值:≥80%;,2、2-效益指标,22-社会效益,环保信访投诉办结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≥90%,年度指标值:≥90%;,3、1-产出指标,12-质量指标,专职环保员队伍管理规范化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考察是否符合规范，合规得满分，不合规不得分,年度指标值:考察是否符合规范，合规得满分，不合规不得分;，4、1-产出指标,12-质量指标,环境应急事件响应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100%,年度指标值:100%;,5、1-产出指标,13-时效指标,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100%,年度指标值:100%;,6、2-效益指标,22-社会效益,资金拨付使用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:100%,年度指标值:100%。

注：无。